

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文件

沪职保〔2023〕1号

关于调整2023年“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”缴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局（产业）工会工作委员会：

为配合本市职工医疗制度改革，自2001年4月推出“上海市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退休住院保障计划”）以来，在本市各级工会的共同努力下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。截至2022年底，参加“退休住院保障计划”的退休职工达412.83万人，自2001年实施以来，已累计给付互助保障金138.41亿元，切实减轻患病职工医疗负担，为职工抵御疾病筑起“第二道防线”。

2011年，由市人社部门牵头制定了每两年调整一次的筹资正常增长机制，但因受新冠疫情影响，2022年缴费标准暂缓调整。为确保“退休保障计划”可持续发展，根据上述机制，

结合近年来退休职工医疗费上涨和“退休住院保障计划”给付额增长等实际情况，市总工会会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医保局等经过多次研究，经市职工保障互助会理事会通过，并报市政府同意，决定于2023年7月1日起调整“退休住院保障计划”缴费标准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团体参保

1、集中参保：保障期一年，缴费标准为400元/人；

2、即时参保：

(1) 保障期大于半年且小于等于一年的，缴费标准为400元/人；

(2) 保障期小于等于半年的，保障费为200元/人。

二、社区参保

1、集中参保

(1) 续保人员、办理退休手续后一年内首次参保人员的缴费标准为415元/人；

(2) 退休一年以上未参保或最近一次断保超过一年（均不超过两年）的人员，缴费标准为800元/人；退休两年以上未参保或最近一次断保超过两年的人员，缴费标准为1200元/人。

2、社会退休人员在办妥退休手续后两个月内首次参保的：

(1) 保障期大于半年且小于等于一年的，缴费标准为415元/人；

(2) 保障期小于等于半年的，保障费为 207.5 元/人。

三、集中参保时间节点

1、团体参保：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；

2、社区参保：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各区、局（产业）工会工作委员会、退管会要继续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高度的责任感，坚持“积极稳妥、精准施策、有序推进、应保尽保”的工作原则，通过多种渠道强化宣传互助互济理念，加强对本地区、本系统参保工作的指导协调，确保“退休住院保障计划”稳步推进，让广大退休职工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。



抄送：各区、局（集团）公司退管会